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0/2021_2022__E4_B8_AA_

[E4_BA_BA_E8_82_A1_E7_c46_5500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0/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8_82_A1_E7_c46_550088.htm) 1 . 股票期权所得企

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上述“某一特定价格”被称为“授予价”或“

施权价”，即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可以购买股票的价格，一般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或该价格的折扣价格，也可以是按照事先设定的计算方法约定的价格；“授予日”，也称

“授权日”，是指公司授予员工上述权利的日期；“行权”，也称“执行”，是指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

的过程；员工行使上述权利的当日为“行权日”，也称“购买日”。百考试题为你加油 2 . 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及其具体征税规定 (1)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2)员

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

所得税。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

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3)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外来源划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号)有关规定，需对员工因参加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确定境内或境外来源的，应按照该员工据以取得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比例计算划分。

4. 应纳税款的计算

(1) 认购股票所得(行权所得)的税款计算。员工因参加股票期权计划而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规定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规定月份数}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规定月份数}$$

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上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2) 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

。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3)参与税后利润分配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员工因拥有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5. 税款的征收管理 (1)扣缴义务人。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2)自行申报纳税。员工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该个人应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税款。(3)报送有关资料。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应在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前，将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授权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员工行权之前，将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和行权调整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申报纳税或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将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票期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报送主管税务机关。(4)处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企业和因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应税所得的自行申报员工，未按规定报送上述有关报表和资料，未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或者扣缴税款义务的，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5)上述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